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 2023 年部分学校课桌凳设备项目/第三包：单人课桌凳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桌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永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5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77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凳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永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5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77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省永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制造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省永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